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余壹慧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41
傳真：02-2737-7673
電子信箱：hly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工字第1100029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計畫徵求公告、研究領域及主題 (110052400002_110E0P000090_110D2010511-01.pdf, 110052400002_110E0P000090_110D2010512-01.pdf)

主旨：111年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計畫書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申請作業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於本部線上系統提出正式計畫書，並由申請人任職機構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前備函送達本部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111年研究領域及主題包括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(N1)、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(N2)、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(N3)及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(N4)；計畫徵求公告、研究領域及主題說明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。
- 五、計畫相關文件資訊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查閱：『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』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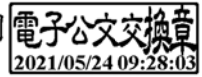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100014240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工程司



部長吳政忠

